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8月1日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1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于 2016年12月13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1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3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7月31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8日